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 8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湖南投资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度第 3 次独立董事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周付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彭顺勇先生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有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 彭顺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的任职条件。彭顺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 所聘任的工作。

综上, 我们同意聘任彭顺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顺勇先生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彭顺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付生 唐 红 周 兰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27日